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 (卷宗編號：07/CDH-DAG/2011)

現行使刊登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第 14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1 款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建中物業管理的負責人劉奕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翡翠廣場的管理實體建中物業管理的負責人劉奕，並未為翡翠廣場的公共設備購買火災保險或續保。

茲因本局已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透過公告及告示通知上述人士，於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解釋未履行為翡翠廣場的公共設備購買火災保險或續保的原因，惟有關人士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，基於有關的行為已違反了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2 條 c) 項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、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 款第 5 項所賦予的職權及房屋局副局長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所作第 35/IH/2011 號批示，決定科處罰款澳門幣伍仟元整 (MOP5,000)。

因此，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，前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。

此外，根據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7 款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得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法律事務處處長
任利凌
2012 年 2 月 28 日